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01	启明星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子公司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针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针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进行了财务决算，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86,636,894.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97,889.4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363,0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563.6305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18)。

(九)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 审议《<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霞

地址：淄博高新区尚功路 5066 号

联系电话：0533-3118138

传真：0533-311813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